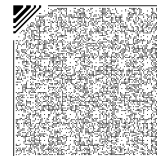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政府長者公寓 雙人申請申請表 / 更新資料表



1. 在填寫本申請表前，須細閱第 33/2023 號行政法規《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》及「政府長者公寓申請說明」的詳細內容，同時先行備妥各項所需證明及相關文件；
2. 在提交申請前，請仔細檢視是否已經完全填妥本申請表的內容並確實無誤，同時確保已經附同各項所需證明及相關文件。

[填寫此表格時，請以☑作出標示。]

首次申請

重新申請

更新資料（僅須填寫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，以及須更新的資料。）

申請編號

\_\_\_\_\_

(由社會工作局填寫)

## 一. 適用於年滿 65 歲及屬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申請人一

### 申請人一資料 - 基本資料

姓名	中文
	外文
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	
居所地址	
電郵地址	
電話	住宅電話:
	本澳手提電話 (必填項): [請選擇通訊語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葡文, 社會工作局會透過此電話號碼與您聯絡及傳送訊息。]

## 申請人一資料 - 基本資料

是否需要使用協助行走的輔具？ 例如：拐杖、輪椅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如上題回答「是」，請別選所使用的輔具（可多選）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拐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(手動/電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行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代行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_____
住宿單位內的睡床選擇意願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張 5 呎雙人睡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張 3 呎半單人睡床 *上述意願僅作社會工作局參考用途。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（倘有需要）	姓名：  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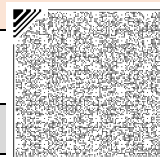
## 申請人一資料 - 居家生活自理能力自我評估

### A 部份：自我評估

[請按您過去一個星期的實際情況，別選以下合適選項，並填寫各項分數和總分。]

	項目	能夠獨立完成	需要別人提供部份協助	需要別人提供大量協助	完全依靠別人協助完成	分數
1	進食	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沐浴	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	個人衛生	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	穿衣服	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	大便控制	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	小便控制	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	如廁	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8	轉移位置	1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9	步行	1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0	上落樓梯	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總分：						

## 申請人一資料 - 居家生活自理能力自我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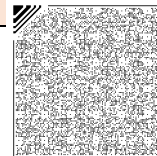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評估結果：

總分	程度	自評結果
0-20 分	屬於完全依賴	<b>不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 [不符合申請要件，社會工作局依法未能接納您的申請。]
21-60 分	屬於嚴重依賴	[請續別選以下 B 部份的合適選項]
61-90 分	屬於中度依賴	[請續別選以下 B 部份的合適選項]
91-99 分	屬於輕度依賴	<b>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 [倘您在日常生活上實際尚需別人提供協助，請在以下 D 部份「照顧需求補充資料」作具體說明。]
100 分	屬於完全獨立	<b>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 [倘您在日常生活上實際尚需別人提供協助，請在以下 D 部份「照顧需求補充資料」作具體說明。]

### B 部份：照顧支援的安排

	回答	自評結果
1. 如屬 <u>21-60 分(嚴重依賴)</u> 的情況：  倘若成功申請，日後是否有人與您一起入住公寓，可以全日為您提供所需照顧，讓您能夠安全地於家居生活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可多選):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人(申請人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者(如家傭等)	<b>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  [如左欄回答「有」，以及是由照顧者提供支援，請續填寫下方 C 部份「照顧者的識別資料」及 D 部份「照顧需求補充資料」。]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<b>不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  [不符合申請要件，社會工作局依法未能接納您的申請。]
2. 如屬 <u>61-90 分(中度依賴)</u> 的情況：  倘若成功申請，日後在需要時，是否有人可以為您提供日常所需的照顧，讓您能夠安全地於家居生活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可多選):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人(申請人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者(如家傭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家居照顧或日間護理中心等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 _____	<b>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  [如左欄回答「有」，以及是由照顧者提供支援，請續填寫下方 C 部份「照顧者的識別資料」及 D 部份「照顧需求補充資料」。]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<b>不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  [不符合申請要件，社會工作局依法未能接納您的申請。]



**C 部份：照顧者的識別資料** [適用於B部份內填寫由照顧者提供支援的情況]

請填寫照顧者人數：\_\_\_\_\_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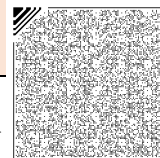
[如有多於一名照顧者，請自行列印本頁填寫。]

[注意：填寫下方資料前，請先取得照顧者的同意。]

姓名	中文
	外文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
上述證明文件編號	
上述證明文件的有效日期	_____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照顧者與您的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傭（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
倘獲社會工作局審批同意，照顧者是否會在住宿單位內留宿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**D 部份：照顧需求補充資料**

申請人一資料 - 計分項：請別選以下的合適選項



1. 目前是否居住於沒有升降設備的樓宇獨立單位

- 是  
不是 (請跳到第2題續答)

註：僅指需步行梯級方可到達單位的情況。

如別選「是」，請提供最少一張但不多於三張證明文件或實景相片，例如唐樓單位入口及樓梯相片，並請同時別選以下選項：

- 證明文件/相片將隨本申請表一併提交；  
證明文件/相片稍後補交；  
未能提交證明文件/相片。[社會工作局將需時核實，故會影響申請的審批進度。]

1.1 截至提交申請之日於上述單位的居住年期

- 未滿七年  
達七年或以上

如別選「達七年或以上」，請提供最少一張但不多於三張證明文件/相片，例如能證明您在七年或更早時，已在現址居住，載有您的姓名及住址的租單、水電費單、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信函等，並請同時別選以下選項：

- 證明文件/相片將隨本申請表一併提交；  
證明文件/相片稍後補交；  
未能提交證明文件/相片。[社會工作局將需時核實，故會影響申請的審批進度。]

1.2 上述單位是否屬於您唯一持有的物業

- 是  
不是

註：物業是指任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居住、商業、商住、工業或其他用途的物業單位，包括擁有部份或擁有全部業權的物業。

[如別選「是」，社會工作局將會按照本申請表第8頁「聲明及簽署欄」的授權內容，向權限部門索取資料進行核實，您不用在此提交證明文件。]

2. 目前是否獨居

- 是  
不是

請提供最少一張但不多於三張證明文件/相片，例如您使用本澳現時獨居長者服務的會員證，或其他可證明您是獨居的任何文件，並請同時別選以下選項：

- 證明文件/相片將隨本申請表一併提交；  
證明文件/相片稍後補交；  
未能提交證明文件/相片。[社會工作局將需時核實，故會影響申請的審批進度。]

3. 過去十二個月是否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

- 是  
不是

註：由提出申請日的前一天起計。十二個月內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日子連續或間斷不超過四十五日，仍視該段期間居於澳門別行政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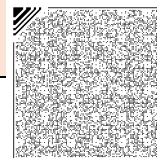
如別選「是」，請必須填妥及提交「查閱及索取個人資料授權書」(可於「政府長者公寓」專頁下載)，並請同時別選以下選項：

- 授權書將隨本申請表一併提交；  
授權書稍後補交。

申請人一資料 - 倘有的其他補充資料欄



## 提出申請之人



申請人一人 (請直接跳到下頁的「聲明及簽署欄」繼續填寫。)

合法代理人

監護人 [註：請提供法院裁決影印本]

保佐人 [註：請提供法院裁決影印本]

被授權人

由申請人授權 [註：請填寫及簽署下方「B. 授權聲明」內容]

由合法代理人授權 [註：請填寫及簽署下方「B. 授權聲明」內容]

### A. 合法代理人/被授權人的個人資料

姓名

(中文)

(外文)
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

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

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

其他，請註明：\_\_\_\_\_
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

聯絡電話

(住宅)

(手提)

### B. 授權聲明 [僅適用於進行授權的情況]

本人(申請人一/合法代理人)聲明授權\_\_\_\_\_ (被授權人)，與本人之關係為\_\_\_\_\_，以本人的名義向社會工作局提出「政府長者公寓」的申請，並由其按本人的意願填寫本申請表，以及連同載有本人個人資料的文件向社會工作局提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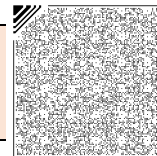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一/合法代理人簽署：\_\_\_\_\_

(僅適用於B. 授權聲明)

(按身份證樣式簽署，倘不會/不能簽名，請印指模。)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聲明及簽署欄**  
(提出申請之人必須填寫)



本人 (提出申請之人) \_\_\_\_\_

- 是  申請人一本人  
 合法代理人 (包括被授權人、監護人、保佐人。)

聲明如下：

本人：

- 依照第 33/2023 號行政法規《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》提出本申請，於本申請表內所填資料全部屬實。
- 根據本申請表內的自我評估結果屬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。
- 就計分項所提供的證明文件/相片，以及對於倘有的未能提交證明文件/相片情況均為屬實。
- 知悉社會工作局因跟進「政府長者公寓」的申請及管理的需要，會處理本人的個人資料。
- 知悉並同意社會工作局依法透過局內不同單位，及/或向澳門特區的其他公共實體或部門 (尤其是財政局、物業登記局、出入境事務主管實體/部門等) 或社會服務機構索取有助核實申請狀況的相關資料，尤其包括不動產登記記錄、出入境記錄、其他狀況 (包括離澳、生存情況等)。

同時，本人亦聲明：[註：倘申請由被授權人/監護人/保佐人提出，必須同時剔選。]

- 本人提出本申請，完全基於申請人的利益。
- 倘申請人一或其家人對本申請的提出存有爭議，本人明白並同意承擔相關責任。

簽署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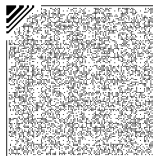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：\_\_\_\_\_

(按身份證樣式簽署，倘不會/不能簽名，請印指模。)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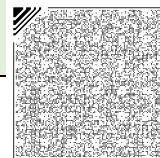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. 適用於年滿 60 歲及屬澳門特區永久或非永久居民的申請人二



### 申請人二資料 - 基本資料

姓名	中文
	外文
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
居所地址	
電郵地址	
電話	住宅電話:
	本澳手提電話 (必填項): [請選擇通訊語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葡文, 社會工作局會透過此電話號碼與您聯絡及傳送訊息。]
是否需要使用協助行走的輔具? 例如: 拐杖、輪椅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如上題回答「是」, 請剔選所使用的輔具 (可多選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拐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(手動/電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行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代打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住宿單位內的睡床選擇意願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張 5 呎雙人睡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張 3 呎半單人睡床 *上述意願僅作社會工作局參考用途。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(倘有需要)	姓名:
	電話:

申請人二資料 - 居家生活自理能力自我評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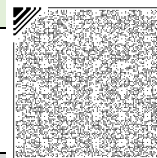
A 部份：自我評估

[請按您過去一個星期的實際情況，別選以下合適選項，並填寫各項分數和總分。]

	項目	能夠獨立完成	需要別人提供部份協助	需要別人提供大量協助	完全依靠別人協助完成	分數
1	進食	10□	5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□	
2	沐浴	5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□	
3	個人衛生	5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□	
4	穿衣服	10□	5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□	
5	大便控制	10□	5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□	
6	小便控制	10□	5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□	
7	如廁	10□	5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□	
8	轉移位置	15□	10□	5□	0□	
9	步行	15□	10□	5□	0□	
10	上落樓梯	10□	5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□	
總分：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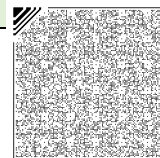
自我結果：

分數	程度	自評結果
0-20 分	完全依賴	<b>不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 [不符合申請要件，社會工作局依法未能接納您的申請。]
21-60 分	嚴重依賴	[請續別選以下 B 部份的合適選項]
61-90 分	中度依賴	[請續別選以下 B 部份的合適選項]
91-99 分	輕度依賴	<b>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 [倘您在日常生活上實際尚需別人提供協助，請在以下 D 部份「照顧需求補充資料」作具體說明。]
100 分	完全獨立	<b>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 [倘您在日常生活上實際尚需別人提供協助，請在以下 D 部份「照顧需求補充資料」作具體說明。]



B 部份：照顧支援的情況

	回答	自評結果
<p>1. 如屬 <u>21-60 分(嚴重依賴)</u> 的情況：</p> <p>倘若成功申請，日後是否有人與您一起入住公寓，可以全日為您提供所需照顧，讓您能夠安全地於家居生活？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可多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人(申請人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者(如家傭等)	<p><b>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</p> <p>[如左欄回答「有」，以及是由照顧者提供支援，請續填寫下方 C 部份「照顧者的識別資料」及 D 部份「照顧需求補充資料。」]</p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<p><b>不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</p> <p>[不符合申請要件，社會工作局依法未能接納您的申請。]</p>
<p>2. 如屬 <u>61-90 分(中度依賴)</u> 的情況：</p> <p>倘若成功申請，日後在需要時，是否有人可以為您提供日常所需的照顧，讓您能夠安全地於家居生活？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可多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人(申請人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者(如家傭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家居照顧或日間護理中心等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 _____	<p><b>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</p> <p>[如左欄回答「有」，以及是由照顧者提供支援，請續填寫下方 C 部份「照顧者的識別資料」及 D 部份「照顧需求補充資料。」]</p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<p><b>不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</b></p> <p>[不符合申請要件，社會工作局依法未能接納您的申請。]</p>



**C 部份：照顧者的識別資料** [適用於B部份內填寫由照顧者提供支援的情況]

[如與本申請表第4頁的「照顧者的個人資料」相同，則不須填寫下方資料。]

請填寫照顧者人數：\_\_\_\_\_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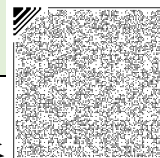
[如有多於一名照顧者，請自行列印本頁填寫。]

[注意：填寫下資料前，請先取得照顧者同意。]

姓名	中文
	外文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
上述證明文件編號	
上述證明文件的有效日期	_____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照顧者與您的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傭（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
倘獲社會工作局審批同意，照顧者是否需要在住宿單位內留宿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**D 部份：照顧需求補充資料**

申請人二資料 - 計分項：請別選以下的合適選項



1. 目前是否居住於沒有升降設備的樓宇獨立單位

- 是  
 不是 (請跳到第 2 題續答)

註：僅指需步行梯級方可到達單位的情況。

如別選「是」，請提供最少一張證明文件或實景相片，例如唐樓單位入口及樓梯相片，並請同時別選以下選項：

- 證明文件/相片將隨本申請表一併提交；  
 證明文件/相片稍後補交；  
 未能提交證明文件/相片。[社會工作局將需時核實，故會影響申請的審批進度。]

1.1 截至提交申請之日於上述單位的居住年期

- 未滿七年  
 達七年或以上

如別選「達七年或以上」，請提供最少一張但不多於三張證明文件/相片，例如能證明您在七年或更早時，已在現址居住，載有您的姓名及住址的租單、水電費單、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信函等，並請同時別選以下選項：

- 證明文件/相片將隨本申請表一併提交；  
 證明文件/相片稍後補交；  
 未能提交證明文件/相片。[社會工作局將需時核實，故會影響申請的審批進度。]

1.2 上述單位是否屬於您唯一持有的物業

- 是  
 不是

註：物業是指任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居住、商業、商住、工業或其他用途的物業單位，包括擁有部份或擁有全部業權的物業。

[如別選「是」，社會工作局將會按照本申請表第 16 頁「聲明及簽署欄」的授權內容，向權限部門索取資料進行核實，您不用在此提交證明文件。]

2. 目前是否獨居

- 是  
 不是

請提供最少一張但不多於三張證明文件/相片，例如您使用本澳現時獨居長者服務的會員證，或其他可證明您是獨居的任何文件，並請同時別選以下選項：

- 證明文件/相片將隨本申請表一併提交；  
 證明文件/相片稍後補交；  
 未能提交證明文件/相片。[社會工作局將需時核實，故會影響申請的審批進度。]

3. 過去十二個月是否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

- 是  
 不是

註：由提出申請日的前一天起計。十二個月內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日子連續或間斷不超過四十五日，仍視該段期間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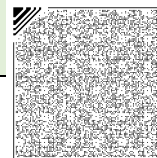
如別選「是」，請必須填妥及提交「查閱及索取個人資料授權書」(可於政府長者公寓專頁下載)，並請同時別選以下選項：

- 授權書將隨本申請表一併提交；  
 授權書稍後補交。

申請人二資料 - 補充欄



## 提出申請之人



申請人二本人（請直接跳到下方的「聲明及簽署欄」繼續填寫。）

合法代理人

監護人 [註：請提供法院裁決影印本]

保佐人 [註：請提供法院裁決影印本]

被授權人

由申請人授權 [註：請填寫及簽署下方「B. 授權聲明」內容]

由合法代理人授權 [註：請填寫及簽署下方「B. 授權聲明」內容]

### A. 合法代理人/被授權人的個人資料

姓名

(中文)

(外文)
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

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

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

其他，請註明：
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

聯絡電話

(住宅)

(手提)

### B. 授權聲明 [僅適用於進行授權的情況]

本人（申請人二/合法代理人）聲明授權\_\_\_\_\_（被授權人），與本人之關係為\_\_\_\_\_，以本人的名義向社會工作局提出「政府長者公寓」的申請，並由其按本人的意願填寫本申請表，以及連同載有本人個人資料的文件向社會工作局提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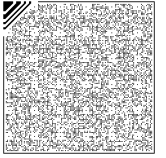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二/合法代理人簽署：\_\_\_\_\_

（僅適用於B. 授權聲明）

（按身份證樣式簽署，倘不會/不能簽名，請印指模。）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聲明及簽署欄**  
(提出申請之人必須填寫)



本人 (提出申請之人) \_\_\_\_\_

- 是  申請人二本人  
 合法代理人 (包括被授權人、監護人、保佐人。)

聲明如下：

本人：

- 依照 第 33/2023 號行政法規《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》提出本申請，於本申請表內所填資料全部屬實。
- 根據本申請表內的自我評估結果屬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。
- 就計分項所提供的證明文件/相片，以及對於倘有的未能提交證明文件/相片情況均為屬實。
- 知悉社會工作局因跟進「政府長者公寓」的申請及管理的需要，會處理本人的個人資料。
- 知悉並同意社會工作局依法透過局內不同單位，及/或向澳門特區的其他公共實體或部門 (尤其是財政局、物業登記局、出入境事務主管實體/部門等) 或社會服務機構索取有助核實申請狀況的相關資料，尤其包括不動產登記記錄、出入境記錄、其他狀況(包括離澳、生存情況等)。

同時，本人亦聲明：[註：倘申請由被授權人/監護人/保佐人提出，必須同時別選。]

- 本人提出本申請，完全基於申請人的利益。
- 倘申請人二或其家人對本申請的提出存有爭議，本人明白並同意承擔相關責任。

簽署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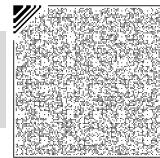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：\_\_\_\_\_

(按身份證樣式簽署，倘不會/不能簽名，請印指模。)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

## 嚴正忠告



所有填寫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和文件必須屬實，如發現任何不法的事情，社會工作局將按現行法律追究。

尤其是：

- 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：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，目的為欺騙公共當局，損害他人利益，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，處最高一年徒刑，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。
- 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一條（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）：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，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，使用發給予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者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。

### 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》

為配合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向社會工作局（以下簡稱“社工局”）提供個人資料前，務請詳閱以下內容：

#### 一、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及用途

社工局為處理與「政府長者公寓」申請而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僅供此特定用途；但社工局收集所得的相關資料，則亦供統計及研究用途。

倘申請表格由第三人提交，必須確保已取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，並把資料被處理的目的及用途等告知資料當事人。

#### 二、資料轉移

社工局可按現行法例規定，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轉交至其他公共實體，以處理與申請相關的事項；否則，不排除社工局因無法核實資料當事人的狀況而無法處理有關申請，但現行法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#### 三、查閱、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

資料當事人可要求社工局告知其個人資料被處理的情況，並可要求更正或刪除屬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。

#### 四、保存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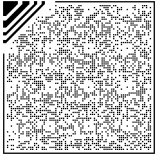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保存期的內容，適用第73/89/M號訓令、第73/89/M號法令十二條及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五條第一款(五)項的規定，但有關期間日後將會由正式訂定或修訂的保存期取代。

#### 五、一切本欄未載明的事項，請參閱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。

#### 六、若有任何疑問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399 7705或8399 7723與社會工作局長者服務處查詢聯繫。

社會工作局啟

收件工作人員專用欄



社會工作局人員

社會服務機構人員

所屬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年/\_\_\_\_\_月/\_\_\_\_\_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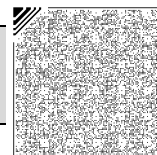
收件工作人員

姓名：\_\_\_\_\_，職稱：\_\_\_\_\_

工作人員簽署及蓋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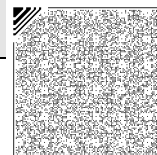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

## 申請應提交的文件



文件類別	文件描述				
申請表	1. 經填妥本申請表。				
相關文件	<p>1. 申請人一及二的居民身份證影印本（須出示證件正本以供核實）。</p> <p>2. 倘有的照顧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。</p> <p>3. 申請人一及二的居住證明，可提供以下任一文件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1) 現居所的水、電或電話費單影印本；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2) 其他能證明現居所地址的文件。</p> <p>4. 因應計分項內容提供所需要的證明文件、相片或「查閱及索取個人資料授權書」。</p> <p>5. 其他有助分析及評估申請所需的文件。</p> <p>6. 提交申請之人與申請人一或二的關係證明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[適用於非由申請人一或二提出申請的情況]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關係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證明類別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合法代理人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院的裁決(影印本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關係	證明類別	合法代理人	法院的裁決(影印本)
關係	證明類別				
合法代理人	法院的裁決(影印本)				

## 遞交文件的方法



### 辦理線上或線下申請的服務點

序	單位	地址	辦公/服務時間	電話
1.	社會工作局總部	澳門西墳馬路 6 號	星期一至五 9:00-18:00 (公眾假期休息)	2836 7878
2.	中南區(沙梨頭)社會工作中心	澳門提督馬路 23 號 A 朗悅居 1 樓	星期一至五 9:00-18:00 (公眾假期休息)	2858 0981
3.	北區(台山)社會工作中心	澳門台山新街 1 至 15 號利達新邨第二期 2 樓	星期一至五 9:00-18:00 (公眾假期休息)	2859 6457
4.	西北區(青洲)社會工作中心	澳門蓮花廣場 75-95 號青洲坊大廈第一座 2 樓 A	星期一至五 09:00-18:00 (公眾假期休息)	2822 5744
5.	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	澳門路環石排灣和諧大 馬路 20 號居雅大廈第 四座柏苑地下	星期一至五 09:00-18:00 (公眾假期休息)	2882 5301
6.	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 (氹仔分站)	澳門氹仔地堡街泉福新 邨第二期第五座地下 AI	星期一至五 09:00-18:00 (公眾假期休息)	2882 7285
7.	政府長者公寓展示區	澳門俾利喇街望廈社會 房屋第二期(望德樓)3 樓	星期二至四 9:00-13:00、14:30-17:45 星期五 9:00-13:00、14:30-17:30 (公眾假期休息)	-
8.	婦聯樂融家庭綜合服務中心	澳門水坑尾街 218 號 婦聯大廈地下及二樓	星期一 10:00-18:00 星期五 12:30-20:00 星期二至四、六 10:00-20:00 (公眾假期休息)	2835 3467

## 遞交文件的方法

9.	婦聯家庭服務中心	澳門渡船街 27A 及 27B 號澳門婦女聯合總 會綜合服務大樓二樓	星期一至四 9:00-12:30、14:00-18:00 星期五 14:00-18:00 星期六 9:00-12:30、14:00-18:00 (公眾假期休息)	2857 2794
10.	明愛泉仁樂家庭綜 合服務中心	澳門比厘喇馬忌士街 75-87 號凱泉灣地下及 一樓 AR/C	星期一至日 9:00-20:00 (強制性假期休息)	28934109 28930362
11.	澳門工聯筷子基家 庭及社區綜合服務 中心	澳門筷子基街、筷子基 社屋快富樓 3 樓 B 座	星期一、三至六 10:00-22:00 星期二及日 10:00-13:00、14:30-18:30 (公眾假期休息)	2823 3902
12.	祐漢社區中心	澳門市場街三樓 (祐漢街市)	星期一至六 14:30-19:00、20:00-22:00 (公眾假期休息)	2848 3261 2848 3262 2848 4068
13.	松柏之家老人中心	澳門連勝馬路 92 號 A 地下 B 座及 92 號地 下	星期一至六 9:00-18:00 (公眾假期休息)	2855 6234
14.	康暉長者日間護理 中心	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 園第二十八座翠菊苑地 下及閣樓	星期一至六 8:30-13:00、14:00-18:00 (強制性假期休息)	2884 2577 2884 2578
15.	澳門街坊總會頤駿 中心	澳門白朗古將軍大馬路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 區服務大樓二樓	星期一至六 9:00-12:30、14:00-18:00 (公眾假期休息)	2822 7677